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自主學習時間實施規範

107年8月2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規劃
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
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訂定
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公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訂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時間實施規範。

二、目的

透過學生自行規劃與實踐學習計畫的過程，激發學生自主、多元的學習精神，培養學生積極主動的學習態度，發展自律的學習方法，拓展學生學習面向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以達成「啟發多元潛能」、「落實全人教育」之目標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- (一)學校依人力及場地設備資源，規劃開放各學習場域提供學生自主學習，開放空間公布於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資訊供學生規劃參考。
- (二)學生於每學期末參考教務處公布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資訊，經導師、家長與相關處室簽核，由主責處室審核通過後實施。
- (三)學生每週彈性學習時間依個別計畫到指定地點向場域負責人報到，報到後不得擅自離開，下課離開時請向場域負責人報備。
- (四)申請學生或小組應邀請導師或授課教師為指導老師，指導老師每週查閱學生自主學習進度及出缺勤，給予指導與建議，並於晤談及指導紀錄表簽名。
- (五)學期末繳回「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」，並繳交「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」。
- (六)申請自主學習之學生必須每學分完成18節數主題式自主學習。

四、執行注意事項

- (一)執行自主學習所需場所和資源，需明訂於計畫書中，以校內開放場地為主，如需要校外學習，應另依學校外出規定申請核准。
- (二)學習成果繳交成果可以採紙本、電子檔等方式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學生每週自主學習實施後，由教務處檢核出缺勤紀錄，未按照自主學習計畫書到各場域實施者於點名表上註記缺曠。
- (二)未依規定實施自主學習及繳交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，得取消次學期自主學習申請權利。

六、自主學習應遵照各場域使用規則與限制，並服從各場域負責人員管理指導，違者得取消場域使用權利。

七、本規範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